

通民众对公物正常、合理利用的范畴，并不受到限制，也不存在侵犯国有财产之嫌。

再次，对于国有物而言，还可以引入不得处分的国有物和可以处分的国有物的划分。因此，国家对国有物的处分权并不是毫无限制，未来需要进一步完善限制国家对国有物的处分权的法律。在自然资源领域，考虑到环境、生态等公共利益的因素，我个人认为原则上应该把不属于公物的自然资源的绝大部分归入不得处分的国有物的范畴之中，以此来实现此类物品的环境与生态功能。

总的来说，我国的自然资源国家所有权制度是一个民法层面的制度，在物权法中对其作规定不存在任何体系上的问题。因此，可以考虑通过民法解释论的方法，对这一制度的具体运用予以一定的合理化。在这一方面大陆法系的制度传统可以提供很多有益的启示。

### 通过解释民法文本回应自然资源所有权的特殊性

谢鸿飞（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谈两个问题：

第一，宪法所有权与民法所有权的关系。两篇论文都涉及这一问题，甚至将其作为立论的基础。民法学界这些年来很关注宪法上的基本权利与民法上的权利的区分。区分的标准和实益，各家看法不同，但大多把宪法权利定位为“个人—国家”关系，把民法权利定位于私主体之间。这样一来，“宪法对第三人的效力”就多少成了一个异数。整体上，这些研究的理论支援是德国法学。其实，虽然这方面中德法律文本类似，但是法律观念却截然不同，很难说我国宪法有“防御”观念。无论用何种法学方法，都难以得出与德国法类似的结论。我们不可能像20世纪50年代的德国法院那样，认为宪法虽然有经济规范，但是宪法对经济制度保持中立。当然，学者为实现法治理想的这种论述策略可以理解。更为现实的策略，可能不是区分宪法与民法上的权利，而是通过解释民法文本，得出相同的结论。比如，把物权法第2条第3款规定的物权“排他”效力中的“他”，解释为包括国家，解释论上应该成立。同时，将国家机关侵权纳入侵权责任法第34条第1款（这当然是“过度诠释”），或许因为绕过了观念问题而更为可行。另外，如果要区分宪法与民法上的所有权，这种区分就应同样适用于国家所有权。国家所有权对抗国家权力是否荒谬，也许还涉及主权层面与法律层面的两种国家所有权。虽然国家是抽象主体，但实践中，国家所有权人总是具体的，我们随时可以感觉到。

第二，自然资源所有权的特殊性。它何以会成为一个研究主题？其一，客体的特定性。学界争议很大，我赞同崔建远教授的观点，特定性应该没有什么问题。自然资源的数量无法确定，甚至有无都不明确，因此，它最有法律意义的特征是什么主体都无法现实支配。其二，确权。“自然资源”并非法律术语，必须精细确定其范围，比如法律层面遵循民法上的“物”的特征，排除气候资源；再如价值层面奉行尽量不与民争利的原则，排除虫草、乌木等。其三，所有权负担的义务。自然资源是自然形成的，国家基于主权意志规定取得所有权后，至少应尊重私人使用或取得自然资源的“习惯权利”，如用水权。这也是自然资源“合理利用”的方式（宪法第9条）。其四，行使。我赞同将自然资源区分为“非对物采

掘类”与“对物采掘类”，并进行不同的规范配置。这涉及重大的现实利益。如煤炭资源，目前通行的是用益物权模式，采矿权包括了取得煤炭资源所有权的权能，国家所得的采矿权出让金和税、费收益与煤炭所有权价值严重不成比例，这导致了众所周知的暴利、寻租、社会稳定等问题。民企开采的，何不采用承揽合同方式，由国家委托其开采，国家取得所有权？

## 根据民法原理来思考自然资源所有权的制度建设问题

孙宪忠（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听了两位作者的报告，事先也看了他们的论文，从他们的论文和报告中获得很多启迪。但是另一方面觉得两篇论文都有所不足，他们的思路还没展开。这表现为：一方面两篇论文对于支持我国在自然资源方面建立国家所有权的法思想挖掘不足，另一方面他们对于作为确定财产支配秩序手段的所有权的民法技术手段也没有给予足够的注意。对于自然资源国家所有权，我有一个国家社科基金的项目也在研究。这里结合两篇论文简要谈谈自己的一些看法，供大家参考。

首先，必须对自然资源国家所有权的法思想展开仔细认真的探讨。这个问题的分析进路在于，我们说到的国家所有权，是新中国成立之后依靠当时人们认识到的社会主义的法思想建立起来的。因此，现在谈到自然资源国家所有权时，必须把制度建设背后的法思想清理一下。我不主张研究自然资源国家所有权这个命题时，仅仅局限于现行制度来展开，甚至仅仅想给现行的一些做法作一个简单的论证，使其获得法律制度层面的公平、正当的解释。可以讨论的问题很多，至少要说一说现有的制度建设是不是符合原来的社会主义法思想。甚至也可以探讨一下社会主义的国家所有权应该的形态以及这种所有权在自然资源方面的应然的制度表现。如果仅仅考虑现行制度的完善，仅仅考虑弥补现行法的漏洞，但没有想到制度基础的法思想方面的问题，那么，其作用恰如仅涂抹墙壁的缝隙，但没有考虑墙壁基础的倾斜，这样的研究问题就可能有点大。

我们在分析法律制度的时候、尤其在分析所有权制度时应该抓住三个要点：法思想、法感情、法技术。任何一项法律制度都是靠法思想建立起来的，我们要把社会主义所有权的法思想搞清楚，至少要搞清楚自然资源国家所有权当初建立时的法思想到底是怎样的，现在我们是否还在坚持这些法思想。比如，现在立法支持政府依据土地所有权经营城市土地，这一制度符合社会主义土地观念吗？作这样的分析，研究有可能深入一些。再一点，应该研究法制度建设中民众的法感情，因为，像所有权这样的法制度，如何建设会涉及重大的利益分配，这些制度的利益得失归根结底会落实在民众身上。因此我们必须考虑民众对于所有权这样的法制度的法感情。比如国家所有权，在现实生活中已经表现出了政府与民众之间的利益之争，民众对这种国家所有权的法感情如何，这种制度以后如何发展，应该是我们必须研究的题目。另外，法律制度建设作为一门社会科学，总是具有自己独特的法学技术，比如我们从民法的角度强调的法律关系逻辑，主体、客体的特定性规则，权利义务的特定性规则等，这些都是人类社会数千年积累的法学经验和科学归纳。国家所有权